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42號

原　　告　洪明華
　　黃建芳
　　吳國輝
　　史品高
　　鍾誠曉
　　黎光洲
　　張贊華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弘康律師

原告與被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係屬屘通共同訴訟，各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、法律關係各別，故應各別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以徵收裁判費，經核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各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，應徵裁判費各如附表「應徵裁判費」欄所示，扣除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規定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金額各如附表「暫免徵收」欄所示，應分別繳納如附表「應補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明德

編號	原告	訴訟標的金額（應補發退休	應徵裁判費	暫免徵收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	應補繳裁判費

（續上頁）

		金）		）	
1	洪明華	164,013元	1,770元	1,180元	590元
2	黃建芳	216,633元	2,320元	1,547元	773元
3	吳國輝	225,067元	2,430元	1,620元	810元
4	史品高	222,494元	2,430元	1,620元	810元
5	鍾誠曉	218,996元	2,320元	1,547元	773元
6	黎光洲	246,917元	2,650元	1,767元	883元
7	張贊華	117,292元	1,220元	813元	407元